委託監護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之未成年子女 ，依民法第1092條規定，自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，委託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　 　　行使下列監護事項:

□主要同住照顧、保護教養、辦理子女戶籍遷徙、指定住居所、有限之財產管理。

□子女就學、學區相關事宜。

□辦理全民健康保險(眷保)轉(加、退)保。

□辦理護照、申請及領取社會補助事項。

□其他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立同意書人**

**法定代理人(父/母)：** 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住址：

電 話：

**法定代理人(母/父)：** 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住址：

電 話：

**受委託人：**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 　 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住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　年 　月　 日

說明**：**

1. 委託事項請於□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
2. 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，得因特定事項，於一定期限內，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。(民法第1092條)
3. 民法第1092條所指之委託事項，僅指債法上得以委任之事務，亦即限於事實上保護、教養（例如：未成年子女之就學、戶籍遷徙、辦理全民健保、辦理護照、申請及領取社會補助等事項）之具體事項，以及附隨委託監護之居住所指定權、懲戒權或財產管理之事項等，而不得將具有一身專屬性之親權，移轉予他人行使，例如對於其未成年子女關於訂定婚約、結婚、兩願離婚、收養、終止收養等身分行為之同意權、代理權，及未成年人財產行為之同意權、代理權（例如：未成年子女於金融機構開戶、辦理助學貸款、受領保險金等事項），均屬法定代理人專屬性之權利義務，不能委託他人行使之。（法務部102.4.11法律字第1020350100號函參照）